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02破申12号

申请人：青岛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102号行政楼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9407751XP。

法定代表人：张文荣，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6月21日，青岛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建设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因申请人与捷能集团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业务难以开展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电力建设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由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电站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站安装、调试、维修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申请人电力建设公司向本院提交了破产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证明电力建设公司虽然目前资不抵债，但其作为捷能集团开展电站总包项目的平台公司，在捷能集团重整完成后，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来源稳定，电力建设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

本院认为，电力建设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因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因申请人电力建设公司系捷能集团开展国外大型电站总包成套工程项目的平台公司，依托捷能集团的资源对其进行重整，有利于企业生产恢复正常运营，有利于债权人利益实现最大化，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故电力建设公司具有重生可能和挽救价值。综上，电力建设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青岛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 梅
审	判	员	胡金鳌
审	判	员	何宜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丁 辉
书	记	员		刘欣瑜